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福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旁，徒手竊取魏○○（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傑安特牌腳踏車1部（無證據可認被告係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罪），得手後供已代步。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扣得其所腳踏車（已發還魏○○）。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魏○○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9-14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1張、案發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附卷可稽（警卷第15-37頁），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1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魏○○於案
02 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見警卷第9頁），然本件被告竊取
03 被害人財物時，被害人未在現場等情，有前揭監視器畫面截
04 圖可佐，是無從認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知悉係對未成年人為
05 竊盜犯行，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行為時，
06 主觀上已知悉或可預見對未成年之被害人為本件竊盜犯行，
07 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加重，附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生活
09 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腳踏車1輛，致被害人魏○○受有財產
10 上損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明顯不
11 足；復考量被告行竊之動機、目的係將竊得之腳踏車作為代
12 步工具使用，且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約
13 新臺幣2萬3,000元，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
14 竊得之腳踏車業經警方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15 卷可佐（警卷第23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16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19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0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已發還被害人，
22 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徐 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